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

收養登記

壹、目的：戶政機關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類身分登記作業，並落實戶籍統計及行政管理，以協助各機關政策方案之推展，確保民眾權利。

貳、摘要：

一、收養，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收養登記。

二、申請人：收養人或被收養人、利害關係人(無上列之申請人時)或受委託人。

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戶籍法第 4、8、31、47、48、76、79 條。

二、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。

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
一、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。

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及收養人、被收養人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、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，相片影像建檔日期在 2 年內，經核對人貌相符，得免繳交相片。

三、收養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或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(附養子女從姓約定書)。

四、委託辦理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

五、文件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文件為外文者，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
陸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
柒、其他：

一、本項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。

二、收養大陸地區人民，除大陸相關收養書件經海基會驗證外，仍須再經我法院裁定認可。

三、經法院裁定確定之收養登記，應於裁定確定後 30 日內辦理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，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。

四、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得申請改名。

五、「經法院調解、和解、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」得於戶政司網站「網路申辦服務」線上申辦。

捌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